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潍中法〔2020〕42号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发改局（经发局）：

现将《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30日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激励守信、惩戒失信，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规范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工作，建设信用潍坊、法治潍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参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修复，是指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积极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向人民法院申请信用修复，经人民法院审查，可屏蔽或撤销其失信信息，撤销联合惩戒措施，恢复或重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的过程。

第三条 信用修复遵循“守信得益、失信受惩、联合激励、适度宽容”的原则，建立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和容错纠错机制。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失信被执行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信用修复：

（一）被执行人已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或人民法院已

执行完毕的；

（二）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已履行完毕的；

（三）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删除被执行人失信信息，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

（四）因审判监督或破产程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失信被执行人中止执行的；

（五）人民法院依法裁定不予执行或终结执行的；

（六）在纳入失信后，被执行人提供充分有效担保并经申请执行人同意的；

（七）在纳入失信后，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财产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债务的。

（八）情况紧急，继续惩戒失信可能给被执行人造成重大损失的，经被执行人申请，人民法院审查同意的；

（九）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职务变更且其与执行案件无关联的；

（十）被执行人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暂时无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因公共利益需要不宜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十一）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屏蔽或撤销失信惩戒的其它情形。

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删除失信信息后六个月内，申请执行人再次申请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 为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信用修复工作的氛围，发展改革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可以开展下列工作：

（一）开展全方位、多层次信用修复协同监管；

（二）引导信用修复申请人开展公开信用承诺；

（三）开展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和咨询；

（四）推动信用修复信息定向推送和广泛共享。

第六条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信用修复工作：

（一）人民法院在决定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时，应当向被执行人送达《纳入失信决定书》，并告知信用修复的相关内容；

（二）对有修复意愿的失信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引导其信用修复，签署并公开《信用修复承诺书》；

（三）信用修复申请人应向人民法院执行法官递交信用修复申请书和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决定书复印件等材料；

（四）对于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依法屏蔽或修正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五）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信用修复信息推送至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实，该失信被执行人在潍坊市两级法院没有因其他案件被纳入失信被行人情形的，撤销联合惩戒措施。

第七条 被执行人向人民法院作出信用承诺或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书面申请：包括申请人基本信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及履行情况，申请事项及理由。申请人应当书面承诺诚实守信，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进行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高消费，主动配合法院执行，自觉履行法律义务，自愿接受申请执行人和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监督。

（二）证明材料：被执行人系自然人的，应当提供包括身份证明、财产情况报告（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的住房、土地、车辆、贵重物品、存款、股票、基金等财产情况）、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收入证明、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被执行人系法人的，应当提供包括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资产管理、投资收益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八条 人民法院收到被执行人提交的书面承诺及相关材料后，应当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决定，报分管院长批准。符合条件的，作出暂缓适用信用惩戒决定，告知双方当事人；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书面驳回申请决定并告知被执行人。

暂缓适用信用惩戒宽限期由合议庭审查决定，一般不得超过两个月。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被执行人承诺，人民法院可以给予宽限期，暂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一）被执行人有充分证据证明有到期债权已进入执行程序的；

（二）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承诺按期履行的；

（三）被执行人具有主动履行意愿且提供相应担保的；

（四）被执行人具有主动履行意愿和履行计划，经营状况良好，相关单位为其预期收益提供担保或提供充分证据证明的；

（五）被执行人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暂时无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者因公共利益需要不宜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六）人民法院认为应当暂缓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其他情形。

本条规定的情形消失，被执行人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应当恢复对其信用惩戒。

第十条 在暂缓适用信用惩戒措施期间，被执行人有下列情形的，应立即恢复对其信用惩戒，并视其情节依法处以罚款、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正当理由未按法院传唤指令到达指定地点接受问询的；

（二）提交的证据材料弄虚作假的；

（三）被执行人拒不配合执行或虚假承诺的，应当撤销暂缓决定。

（四）隐藏或者转移财产的；

（五）从事与提高履行能力无关的高消费行为的；

（六）以其他方法规避、妨碍、抗拒执行的。

第十一条 暂缓适用信用惩戒宽限期届满，被执行人仍未履行完毕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未能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其名单信息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向社会公布，对其予以信用惩戒。相关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人民法院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将信用修复材料随执行案件卷宗入卷归档。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适用信用修复的，可以将被执行人名单信息通过山东“法信通”平台、信用中国（山东潍坊）等平台公开，及时发布被执行人信用修复信息。

第十四条 信用修复工作由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牵头，负责统筹全市法院系统信用修复工作，加强信用修复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附件

信用修复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自然人身份证号（法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日期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失信修复理由			
履约能力证明			
诚信承诺	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证明材料真实有效，重建信用后，恪守“守信光荣、失信可耻”宗旨，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 申请人签字　　（盖章）		
备　　注			